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邱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3 号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邱炜:

你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莱美药业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累计减持莱美药业无限售流通股48,521,638股,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.97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没有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减持莱美药业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,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5日